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4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謝，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2日1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593巷口為警臨檢，警察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咖啡包7包（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嫌，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並經其同意於同日2時2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9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6860ng/mL）陽性反應，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證據：

01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警卷
02 第3至11頁，偵卷第43至44頁，交易卷第32頁）。

03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卷第25至37頁）。

05 (三)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
06 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
07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
08 份（警卷第15頁、第41至43頁、第49至51頁）。

09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資料查詢（警卷第53頁、第55
10 頁）。

11 (五)臺南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警
12 卷第17頁）。

13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15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16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
17 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
18 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
19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
20 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
21 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
22 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
23 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
24 竟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
25 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
26 行駛於道路，所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
27 性，所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8 行，態度尚可，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離婚，育有
29 4名未成年子女，1位被領養、其他分別前妻、其母親、社會
30 局照顧，現自己接案從事組裝機械停車位工作，暨其素行、
31 犯罪動機、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種、行駛

01 之路段、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2 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7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秋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